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结构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 查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 查	16
十二、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核查	16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的核查	17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7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17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指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	指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茂盛投资	指	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飞晟	指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泓投资	指	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四川金顶 20.5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证券、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总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亮金属持有上市公司 20.5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冯海良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是朴素至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朴素至纯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梁斐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朴素至纯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朴素至纯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朴素至纯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拟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大厦 47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纪商务中心 4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K949T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话	0755-88605327
传真	0755-8860812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朴素至纯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资金实力的核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012719），核准变更后合伙人信息如下：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135%；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5,961 万元，出资比例 35.0535%；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7.0048%；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 24.3043%；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5024%。变更后认缴出资额：74,061 万元。

根据历次备案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以及朴素至纯出具的说明：登记在朴素资本名下的认缴出资额 25,961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其中朴素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万元，另外，朴素资本管理的 6 只基金对朴素至纯出资 25,960 万元，其中：朴素资本 6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2,764.00 万元、朴素资本 7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4,176.00 万元、朴素创赢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3,150.00 万元、朴素创赢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1,870.00 万元、朴素创富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10,000.00 万元、朴素创富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4,000.00 万元。登记在方物创新名下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是方物创新管理的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朴素至纯进行出资；而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朴素至纯出资的 100 万元资金分别来源于朴素创兴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朴素资本，基金备案编码为 SK6927）出资 53.38 万元；朴素创兴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朴素资本，基金备案编码为 SK6928）出资 46.62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方物创新外，梁斐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持股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持股 100%	在全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朴素资本成长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99.01%， 彭健 0.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朴素资本成长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99.01%， 彭健 0.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朴素资本成长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95.24%，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物创新”） 4.76%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朴素资本并购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彭健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朴素至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方物创新 50%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方物创新 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朴素至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方物创新 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朴素至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方物创新 5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11	深圳方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方物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13	深圳方物致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深圳方物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15	深圳方物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方物明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方物思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深圳方物思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方物思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深圳方物思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深圳方物思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物创新 50%，朴素资本 50%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方德（深圳）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朴素资本 40%，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 39%，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襄阳汉江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4	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 40%，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 40%，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50.51%，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49%，贵州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19%，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大健康、医疗企业（非公开上市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对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6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持有 65.901%	投资医药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朴素至纯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已达 74,06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名下控制、参股多家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照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四川金顶 20.50%股份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工作人员具有法律、财务或金融知识背景，具有辅导公司上市、承担法律顾问、投资银行等工作经历。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梁斐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财务顾问对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模化运作辅导，并将根据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

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三年，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证明、征信报告以及相关主体所出具声明，查阅证监会、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的核查

姓名	梁斐
职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大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朴素至纯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各项事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5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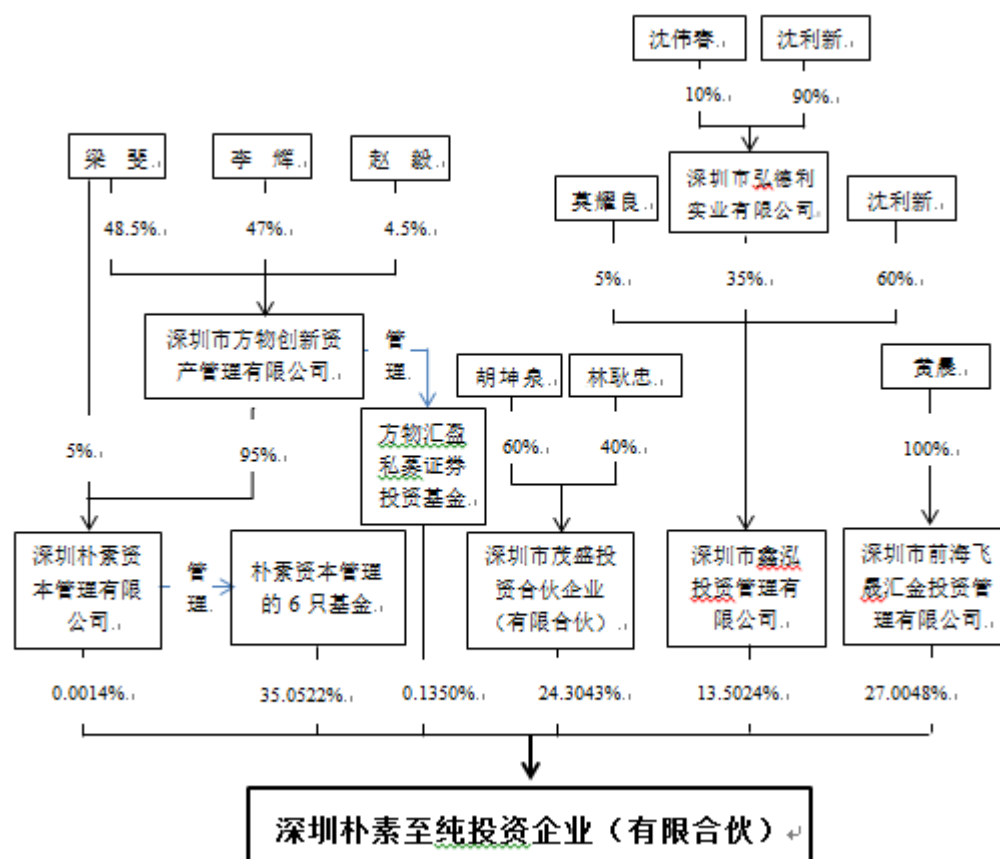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四川金顶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间接控制四川金顶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梁斐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核查

经核查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出具说明，本次交易中，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朴素至纯及其关联方均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朴素至纯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朴素至纯受让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2 亿元，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所支付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经核查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收购，全部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包括：

1、2017 年 1 月 13 日，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朴素至纯收购海亮金属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的事项；

2、2017 年 1 月 25 日，海亮金属股东决定将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转让给朴素至纯；

3、2017 年 1 月 26 日，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与上市公司原股东做了明确约定，该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即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后续调整计划核查

1、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做出适当和必要的整合。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排除对人员聘用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核查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石灰岩矿开采、下游产品加工及销售。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朴素资本、朴素资本控股东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朴素资本、朴素资本控股东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四川金顶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朴素资本、朴素资本控股东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与四川金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该承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认为：该措施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标的股份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二、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核查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原股东出具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四川金顶股票的情形。

经信息披露人自查，朴素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赵毅于 2016 年 9 月合计买入和卖出四川金顶股票 9000 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六个月内，赵毅及其直系亲属未交易四川金顶股票。赵毅已承诺，在买卖四川金顶股票时，尚未获知朴素资本及其关联方拟收购四川金顶股份任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四川金顶股票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交易四川金顶股票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四川金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在四川金顶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四川金顶股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进一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四川金顶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自查结果披露了管理层个别人员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凌富华
凌富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国勋

张国勋

杨康中

杨康中

黄东发

黄东发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小龙

杨小龙



2017年2月6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单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邱三发 (总裁)
被授权单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凌富华副总裁 王伟副总裁
授权期限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授权范围			
兹授权凌富华副总裁在授权期限内代为行使除其分管部门以外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权； 兹授权王伟副总裁在授权期限内代为行使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其余职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邱三发	被授权人(签字)	凌富华 王伟
授权 相关 人 (签字)			

授权日期：2017 年 1 月 日